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资环函〔2024〕143号

关于第十四届政协三次会议 第142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冯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动将沁源县设立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于沁源县依托优势生态资源，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推动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提升绿色经济发展和生态质量提升，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议，已印发《长治市生态产品调查评价与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以沁源县、沁县和平顺县为试点县，率先开展生态调查评价与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积极支持试点县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目前试点工作正有序开展中。

关于“加强对试点地区的资金扶持”的建议，《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中，支持范围新增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建设。我委在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中，将重点申报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相关项目，力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政策性资金，以强力支持相关项目建设。对于沁源县在生态产品核算体系、路径探索等方面的工作，我委已将“长治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列入京长对口合作项目清单，并通过专项资金予以经费保障。对于安排专项资金和乡村振兴基金、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和绿色债券、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及搭建银企交流对接平台等相关工作，建议您与财政部门和金融部门进行沟通。

关于“大力支持打造山西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论研究和实践高地”的建议，在我委牵头开展的“长治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中，聘请了中国科学院专家团队，针对沁源县等试点县展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论研究及相关实践。目前，该研究团队正有序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已编制完成试点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程，完成试点县典型生态系统野外样方调查及生态产品物质量的调研核算，并形成生态产品物质量与价值量测算矩阵。同时，正在进行试点县生态系统土壤、植被野外调查和水质采集与监测工作。

关于“建立沁河流域横向补偿机制试点”的建议，“长治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中设置了优质水资源水权交易

专题研究，通过构建水环境容量测算模型，明确上游优质水资源供给及相应价值，建立横向水权交易模式，目前相关路径探索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目前，省级层面暂未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待我省开展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工作后，我委将全力支持沁源县申报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县。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岳朕渊

承办人：李至臻

联系电话：0355-3031143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6日

